



Advanced Car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10

Q1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僅供識別

2007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文件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於本文件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耀柱先生、陳景文先生及崔錦鈴女士；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澤霖博士、余文煥先生及王益民先生。

##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之收益與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度錄得之收益相若，均為10.9百萬港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之毛利較截至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度上升21%至5.7百萬港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溢利為592,000港元，相比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度為18,000港元。

##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2	10,887	10,863
銷售成本		(5,151)	(6,142)
毛利		5,736	4,721
其他收益		59	37
其他淨收入／(虧損)		2	(65)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2,973)	(3,341)
研究及開發費用		(1,294)	(620)
銷售及發行成本		(892)	(681)
經營溢利		638	51
財務費用		(46)	(33)
除稅前溢利		592	18
所得稅	3	—	—
期內溢利		592	18
每股盈利	5		
基本		0.210港仙	0.006港仙
攤薄		0.210港仙	不適用

附註：

## 1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

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二零零六年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

本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作出審閱。

## 2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代表著總銷售產品的發票價及提供服務的收入。期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智能卡產品、軟件和硬件銷售	10,524	10,411
智能卡相關服務	363	452
	<b>10,887</b>	<b>10,863</b>

## 3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過往年度之稅項虧損結算可抵銷本期間之應課稅溢利，加上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出現稅項虧損，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 4 股息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期內溢利	592	18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1,800	281,800
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588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2,388	

由於期內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價，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 6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4,333	4,496	(26,657)	2,172
期內溢利	—	—	18	1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4,333	4,496	(26,639)	2,190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4,333	4,496	(24,093)	4,736
期內溢利	—	—	592	59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333	4,496	(23,501)	5,328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乃指因進行換股而被撥充資本之附屬公司之儲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之數字比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之收益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毛利因毛利率有所改善而上升21%。本季度之除稅前純利增加至592,000港元，而一年前之同季度數字為18,000港元。本集團積極推出新產品，故不斷努力獲取銷售訂單，可望於二零零七年餘下日子中取得良好之銷售增長。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之收益與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度錄得之營業額相若，均為10.9百萬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之毛利較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度上升21%至5.7百萬港元，原因是本季度之毛利率上升至53%，而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度則錄得43%。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之純利增加至592,000港元，而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度之純利為18,000港元。

收益按產品線分類：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變動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智能卡	2,418	1,720	+41%
連機讀寫器	5,698	6,746	-16%
其他產品	2,408	1,945	+24%
	<b>10,524</b>	<b>10,411</b>	
智能卡相關服務	363	452	-20%
	<b>10,887</b>	<b>10,863</b>	

最大部分的收益增長百分比比重來自本集團之智能卡，當中主要是名為ACOS55卡之全新智能卡帶來之業務所致，ACOS55卡是PKI(公開密碼匙基礎設施)卡，適用於要求高度安全之應用，尤其可加強接入互聯網絡之安全性。

收益按地區市場分類：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變動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歐洲、中東及非洲	5,825	5,303	+10%
亞太區	3,091	3,790	-18%
美洲	1,971	1,770	+11%
	10,887	10,863	

儘管三個地區之銷售百分比於不同季度可能出現波動，然而，以銷售額計，歐洲、中東及非洲仍然是主要銷售地區。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增加其於全球市場之競爭能力，已繼續採取如二零零六年年報之主席報告內所列之三大政策：(1)增加年資較淺之員工與高級職員之比例；(2)改進工作的分配予香港、馬尼拉及深圳三個辦事處及簡化他們的活動，以及(3)加強資訊科技系統。本集團在採取此等政策方面已持續取得進展，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餘下日子中繼續致力奉行上述政策。

二零零六年推出之新產品引起不少客戶之興趣，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帶來大額銷售。內置連機讀寫器之快閃記憶硬碟—ACR100裝置增添新應用。本集團一名歐洲客戶購入ACR100裝置分派給用戶，以透過利用智能卡插入ACR100之讀寫器，將安全地儲存多個檔案。另一名中東客戶則將ACR100用作安全地儲存處理快閃內載數據之程式。本集團將首40,000張ACOS5卡付運予肯雅一名客戶，作為交付該客戶合共訂購100,000張卡之訂單之一部分，而所訂購之ACOS5卡乃供肯雅一間連鎖超級市場之多功能客戶優惠計劃使用。

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所推出之主要產品為CryptoMate，是一個結合智能卡晶片—ACOS5晶片之USB PKI密鑰，可加強接入個人電腦及互聯網網絡之安全性。CryptoMate適用於企業銀行、電子商貿或安全接入互聯網伺服器等網上應用。此裝置之目標客戶是將會開發使用CryptoMate之應用軟件之軟件開發商。

本集團繼續開發APG82—動態密碼產生器，提供一個密碼而毋需親身接觸以進行身份驗證，可用於網上銀行交易。本集團現正開發eH880。eH880乃用32位元微型處理器之多功能智能讀寫器，其目標用途乃供採用智能卡之德國保健計劃使用。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本集團於美國三藩市一個名為「RSA Conference 2007」之貿易展覽中，設立其自參加貿易展以來之首個展覽攤位。該貿易展正好可讓本集團展示其生產作互聯網保安用途之智能卡及讀寫器，及與相當多的新客戶見面。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本集團亦參與於德國漢諾威舉行之「CeBIT Hannover 2007」。

## 展望

本集團能夠賺取盈利，而所取得之正數現金流量數字亦屬溫和。本集團透過其於上文業務回顧首段所述之策略盡力達致規模經濟。本集團相信，隨著市場增長，旗下之智能卡業務整體會持續取得增長。儘管本集團業務之覆蓋範圍廣泛，然而其於全球總市場之佔有率不大。本集團每日不斷進步，可望達到關鍵存續量之階段。本集團之銷售及純利將隨之而起飛。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手頭現金為7.5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7百萬港元），其中包括銀行存款抵押之2.7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8百萬港元）。於銀行存款抵押之2.7百萬港元中，0.7百萬港元抵押乃銀行向一名客戶發出履約保證，該名客戶預付款項給本集團用作訂購本集團開發中之產品。其餘2.0百萬港元乃用以保證銀行信貸額。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信貸額為零（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維持在4.9（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3）之水平。於回顧期間末之資產淨值為33.5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0.4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因此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的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佔本公司	
	個人權益 (附註1)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所持 股份總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黃耀柱先生 (附註2)	80,768,000	38,034,522	—	—	118,802,522	42.16%
崔錦鈴女士 (附註3)	38,034,522	80,768,000	—	—	118,802,522	42.16%
陳景文先生	709,893	—	—	—	709,893	0.25%

附註：

- 1 股份登記之董事為實益擁有人。
- 2 黃耀柱先生及其妻子崔錦鈴女士分別以個人身份持有80,768,000股股份及38,034,522股股份。黃耀柱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崔錦鈴女士所持股份之權益。
- 3 崔錦鈴女士及其丈夫黃耀柱先生分別以個人身份持有38,034,522股股份及80,768,000股股份。崔錦鈴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黃耀柱先生所持股份之權益。

## (ii)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的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 (i) 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顧問及僱員於根據本公司之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分別按行使價每股0.09港元或0.24港元授出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每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之市值為0.244港元）擁有以下權益。此等購股權為非上市。每份購股權給予持有人權利去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獲授人士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	每股行使價	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失效之結餘				
顧問及僱員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1,361,607	-	-	-	1,361,607 (附註1, 2)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0.09港元	0.48%
僱員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862	-	-	-	862 (附註2)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0.09港元	0.01%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900,776	-	-	-	900,776 (附註3)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日	0.24港元	0.32%
		2,263,245	-	-	-	2,263,245			

附註：

- 1 1,201,034份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一名顧問。所有其他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之僱員。
- 2 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可予行使，即本公司上市日六個月後。
- 3 購股權按以下方式分三批可予行使：
  - (a) 三分之一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可予行使；
  - (b) 另外三分之一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及
  - (c) 其餘三分之一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 4 沒有購股權於期內授出、行使、取消或失效。

#### (ii)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及「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授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利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該項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可致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項權利之任何安排。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之權益外，本公司獲通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擁有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

	身份	所持普通股總數	佔本公司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Proway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1,740,305股(L)	11.26%
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其他	31,740,305股(L)	11.26%
Biswick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其他	31,740,305股(L)	11.26%
Verrall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其他	31,740,305股(L)	11.26%
Verrall Limited (附註2)	其他	31,740,305股(L)	11.26%
陳譚慶芬女士 (附註2)	其他	31,740,305股(L)	11.26%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股東於股份之長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註明之通知表格)。
- 2 Proway Investment Limited由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作為單位信託之受託人，Biswick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作為陳譚慶芬女士所成立之家族信託之受託人，Verrall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及Verrall Limited擁有此單位信託之單位。陳譚慶芬女士作為該信託(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創辦人，被視為擁有此處所披露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知悉的資料和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信，期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監管董事進行本公司上市證券交易之規則（「交易規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準則規定。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一直遵守該等交易規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3條成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文煥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葉澤霖博士及王益民先生組成，並向董事會報告。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承董事會命  
黃耀柱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